

招标文件

——预留小微企业且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公开招标服务类项目

项目名称：2026年石家庄市公安局网安业务系统
机房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SJZGK20260602

采购人：石家庄市电子政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石家庄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日期：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其他格式

3f2b494374684eab97d3f4b32df8db21-2026052018293819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JZGK20260602
2. 项目名称：2026年石家庄市公安局网安业务系统机房租赁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033600元，项目最高限价：3033600元
4. 采购单位：石家庄市电子政务中心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元)	服务期限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3033600	合同签订且开工之日起24个月。	为石家庄市公安局提供网安业务系统机房租赁服务。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开工之日起24个月。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为采用分包方式预留采购份额项目，非小微企业的，须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且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给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不低于40%；小微企业可不进行分包；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查询的结果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2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网址：<http://110.249.147.67/G2/>，
投标单位请及时关注项目有无更正公告。

3. 方式：其它。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15日08时4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110.249.147.67/G2/>。

3. 递交方式：（使用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依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双盲”评审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采〔2023〕14号）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明标”、技术标“暗标”分开制作，评标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受理质疑单位联系部门、联系电话：石家庄市电子政务中心统维组 吴宽
0311-86687064，通讯地址：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216 号，采取邮寄、直接送达等方式接收质疑函。

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登录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110.249.147.67/G2/>）下载招标（采购）文件（*.HBZ）。

1、供应商获取文件前，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20210701”进行注册（咨询电话 0311-89668589）、绑定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业务咨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北省）CA 证书业务办理 <http://publicservice.hebpr.gov.cn:8181/>）。
下载路径：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124.239.186.7:8888>）“业务指南”——“下载中心”

2、供应商获取文件后，应先下载“【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7.8.2005.2410”、“CA 证书驱动安装程序下载说明”及“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制作工

具操作说明”，安装此工具后才可查看招标（采购）文件，编制、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下载路径：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124.239.186.7:8888>）“业务指南”—“下载中心” 技术电话：0311-89868327、0311-89868278

3、开标时，供应商须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4、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即评审专家统一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投标（响应）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分开制作，评审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实现评审过程“盲评”。

因市场主体自身原因，出现未能在有效时间内获取、递交文件等问题而造成的后果，由市场主体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家庄市电子政务中心

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216 号

联系方式：吴宽 0311-866870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石家庄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大街 87 号兴石广场

联系方式：0311-898682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宽

联系方式：0311-8668706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属性	服务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u>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后第一个工作日</u> <u>上午 9：30，</u> 地点： <u>采购人指定。</u>
4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5	询问方式	<u>电话咨询</u>
6	投标截止时间	<u>同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u>
7	开标时间	<u>同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u>
8	开标地点	<u>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110.249.147.67/G2/。</u>
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10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11	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 根据《石家庄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试行）》（石财办（2021）19号），供应商有融资贷款业务需求的，可前往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http://www.ccgp-hebei.gov.cn/sjz/sjz/zytz/202506/t20250619_2208227.html) 查询信用融资政策和石家庄市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合作银行产品介绍，对接有关商业银行。</p>
12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5%，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约定规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次序重新选择中标（成交）单位或重新组织采购。</p>
13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14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16	投标文件提交说明	<p>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	质疑	书面形式提出。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u>联系部门：石家庄市电子政务中心</u> <u>联系电话：0311-86687064</u> <u>通讯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216 号</u>
18	投诉	书面形式提出。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 <u>联系部门：石家庄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u> <u>联系电话：0311-86688596</u> <u>通讯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216 号</u>
19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u>5</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4</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标工作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推荐 1 人担任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20	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指标优劣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供应商</u> 。
2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采购人拟定 X：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22	标的名称	<u>同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标的名称</u>
23	其他要求	<p>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要求下载招标文件。</p> <p>2. 供应商提供的资质和业绩等所有资料均须附在投标文件中。</p> <p>3. 因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大厅交易方式，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3.1、投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通过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进行文件解密、异议、磋商、谈判、协商、最终报价等活动。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远程开标操作说明及环境部署手册》。</p> <p>3.2、投标所需资料全部做到电子标书中（除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以外），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的，将其原件扫描件做到电子标书中，并由投标人对真实性作出承诺（见附件），不须提交纸制投标文件。开标前投标人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HBT 文件）。远程电子开标须使用 CA 登录《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0.249.147.67/G2/）》进行远程解密，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远程开标操作说明及环境部署手册》。</p> <p>3.3、开标（评审）当日，投标人（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通过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详见《投标人远程开标操作说明及环境部署手册》），投标人（供应商）需</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在“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放弃投标。</p> <p>3.4、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供应商）参与远程数据交互的被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磋商、谈判、协商、最终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数据交互时，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被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数据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3.5、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供应商）电脑系统版本为 Windows7 sp1 以上、浏览器为 IE11 及以上；硬件要求为 CPU 双核，内存 4G 以上；辅助软件需要安装 CA 证书驱动程序和“GBES 客户端驱动”。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注：投标人做好投标（响应）文件后至开标解密前，不要做 CA 续费操作，影响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技术电话：0311-89868327、0311-89868278</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根据项目特点进行补充调整
24	违法行为的处理	<p>如在采购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25	是否是强制节能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采购人拟定}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说明

2.1 基本定义

2.1.1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所述供应商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1.2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3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2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及实现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定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

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如允许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3.6.1 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分工和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认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

3.6.2 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牵头人对招标范围内的工作总负责。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4.1.3 招标文件未特别注明接受“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1.4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

格评审优惠。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如涉及）。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4.2.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如涉及）。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4.3.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

注意：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4.4 密码技术设备

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

4.5 分支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4.6 信用记录

4.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供应商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被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

4.6.2 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供应商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任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6.3 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4.6.4 查询及记录方式：资格审查人员将查询结果确定为投标无效的网页截屏打印签字并存档。在本项目资格审查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4.7 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如涉及）。

4.8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乡村振兴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如涉及）。

4.9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 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如涉及）。

4.10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4.11 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冀财资〔2022〕69号）（市、县从本地区规定）规定，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价格不得超过文件中的价格上限标准（如涉及）。

4.1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6. 其他说明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含有关通知、更正公告等），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则采购代理机构因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更正公告”和电子交易系统内部“更正文件”告知供应商。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通知。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及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组成。

其中，商务标应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资质证明、业绩（如有）、人员技术力量等相关材料（如有）；

技术标应包括：项目技术方案（含服务方案）、偏离程度等不显示投标供应商名称、标识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为必须做出明确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10.2 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

10.2.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10.2.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10.2.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10.2.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封面、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10.2.5 图、表要求：图内的字体、字号不作要求。表内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表内文字设为上下居中、左对齐，特殊格式（首行缩进）为无。图、表整体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不得将表格以图片格式插入技术标（暗标）文件。

10.2.6 其他：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10.3 保证金

10.3.1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0.3.2 中标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0.3.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0.3.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0.3.5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0.3.5.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0.3.5.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3.5.3 供应商中标后，经核实发现中标供应商投标过程中有欺瞒或虚假行为的。

10.3.5.4 中标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0.4 投标报价

10.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要求只投报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全部服务的费用。

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2 如项目分包、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但报价不得超出该包预算。

10.4.3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

10.4.4 供应商要按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包含的报价项目的明细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署。

10.4.5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承诺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位置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0.4.6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有关报价项目相对应。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件、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0.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

10.6 采购项目分多个标包，供应商投一标包或多标包的，必须按标包分别制作投

标文件，分别上传及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标明所响应标包编码及其项目名称。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1.2 供应商未根据投标情况明确作出响应，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不填写或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1.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过程中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11.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3.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在投标文件中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上传加盖单位行政公章的扫描件，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人员签字或盖章是指电子签名章或电子印章，或者上传人员签字或名章的扫描件。**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盖章和签字为无效投标。**

13.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盖章者为无效投标，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文件的签章工作。

13.4 供应商须注意：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他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材料须采用原件扫描件；电子投

标（响应）文件中手写签名页需采用原件扫描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投标承诺函、投标报价汇总表以及各种声明函、承诺函等需要签署、盖章的，使用电子印章签署投标人（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与签署实体印章、印鉴、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6 供应商应按照第一部分投标邀请的要求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HBT 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4.2 供应商因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联系电子交易平台技术，联系电话：0311-89868327。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材料须采用原件扫描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手写签名页需采用原件扫描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投标承诺函、投标报价汇总表以及各种声明函、承诺函等需要签署、盖章的，使用电子印章签署投标人（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与签署实体印章、印鉴、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及时间场地信息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否则为无效投标**。

16.3 因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7. 投标文件投标流程

17.1 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7.2 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所参加项目的招标文件。

17.3 供应商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供应商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的投标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4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电子交易平台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7.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7.6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四、开标

18.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本项目开标时间、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开标时通过开标大厅系统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现作出如下提醒：

18.1 本项目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各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2 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请将 CA 密钥插入电脑并做好解密准备，投标人（供应商）需在“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请供应商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要求、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密钥不出故障。若因供应商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需在开始议标 5 分钟内在开标大厅进行确认有无异议，在超时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五、评标程序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经抽取系统自动通知；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出具授权函授权参加评标。

19.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该项目评

审。

20. 评审程序

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六、中标和签订合同

21. 中标结果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1.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内容按政府采购规定执行，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1.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2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凭中标通知书，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中标成交无效。

22.3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2.4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2.5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合同转包，否则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2.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代理服务费

无_____。

八、保密和披露

23.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传播。

24. 披露

24.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4.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25.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5.1 政府采购程序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5.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通过询问或质疑程序提出。

25.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5.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7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5.7.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5.7.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5.7.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5.7.4 事实依据；

25.7.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5.7.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5.8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质疑时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9 经审查，供应商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告知供应商：

25.9.1 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5.9.2 潜在供应商所质疑事项均为采购文件以外的事项；

25.9.3 供应商提交质疑的时间已超过规定期限（质疑函通过邮寄送达的，按交邮时间计算）。

25.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5.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1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6.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核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根据供应商企业性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 (3)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证件的扫描件
1-2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实现预留的形式	本项目为采用分包方式预留采购份额项目，投标人为非小微企业的，须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且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给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达到 40%以上； 非小微企业的，提供材料：《分包意向协议》和分包意向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时可不进行分包，提供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附件。

2-2	信用记录	(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由采购人查询。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无	见招标文件要求	无
审查结果			

注：以上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除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以外，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其中声明、承诺函附电子印章签署件或原件扫描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3f2b494374684eab97d3f4b32df8db21-20260520183381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网安业务系统机柜

23 个 3KW 机柜和 5 个 5KW 机柜，要求独立机房空间。

网安业务系统电路

1. 线路类型：10G 点对点 PEOTN 电路 4 条；丰收路机房和新机房双向 40G，单向 20G 传输电路。A 端：鹿泉联通公司院内鹿泉联通机房；Z 端：丰收路 4 号 6 楼机房；

2. 线路类型：1000M 点对点 PEOTN 电路 1 条；政务外网至网安网专线 1000M 传输电路，A 端：鹿泉联通公司院内鹿泉联通机房；Z 端：裕华区长江大道 205 号 10 楼政务云机房；

3. 线路类型：100M 点对点 PEOTN 电路 2 条；新机房至工区 2 条 100M 传输线路，A 端：鹿泉联通公司院内鹿泉联通机房，Z 端：桥西区友谊大街 90 号北楼 2 楼机房。

提供相应速率的专线，可以实现点到点连接，提供传送数据、图像、高清视频等内容。

技术要求服务

提供端到端业务安全可靠传输，网络时延毫秒级、故障快速精准定位、业务时延可视、多种业务安全承载、多元化保护机制、带宽利用率 $\geq 99.9\%$ ，误码率 $\leq 10E-9$ 。满足在石家庄落地时与地方不同业务传输物理隔离。

网安业务系统宽带

500M 互联网出口电路 1 条；政务网至互联网出口 500M 专线宽带

提供网络安全服务

二、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

本项目预算为 3033600 元，最高限价 3033600 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投标。投标报价包含完成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实施、运输、保险及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应根据市场价格合理报价，禁止以超低价进行恶性竞争。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本项目实行政府采购资金预付制度：

第一次：合同签订、供应商入场并交接完成、监理发放开工令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开具发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第二次：第一年度服务资料合格完整、服务运行正常，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于2027年12月底之前支付合同金额的60%。

第三次：本项目终验合格、出具终验报告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4、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交付后由采购人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冀财采〔2016〕24号）的文件，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组织验收。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开工之日起24个月。

6、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投标人提供免费售后服务期限；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团队构成；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维护承诺等方案。

7、项目团队：供应商需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管理人员，提供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完善相应的组织保障措施及管理制度。根据供应商的人员配置及分工、人员相关专业素质、岗位职责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8、绿色采购管理措施：提供绿色低碳管理方案，促进绿色产品和服务推广应用。

9、同类业绩及其他要求

同类业绩：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附本单位自2023年5月以来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未提供者不作为无效投标，但在相应评分标准中不予计分。

有效业绩投标（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合同原件扫描件须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显示上述内容的相关页、签字页及双方盖章页的合同。未提供原件扫描件及提供材料不全的业绩不得分。

注：1、以上加*的为重要参数、指标，供应商投标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2、招标文件中的扫描件的含义：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扫描或拍照后生成的电子件。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依据投标报价和各项技术、商务因素对供应商及投标项目内容以及有关的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1. 投标报价及优惠承诺、相关费用；
2. 投标技术参数、指标及方案的合理性；
3. 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偏离；
4. 付款条件；

5. 实施交付和配送能力的承诺，包括实施完工时间等，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实施并交付完毕，实施交付时间超过采购人可接受的时间范围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

6. 售后服务和质保期满后服务条件及承诺（在保修期内所需的费用如果是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应计入评标价；在保修期满后的服务费用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但不包含在评标价中）以及其他有附加值的服务承诺；

7.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和条件。

二、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审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1.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1.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内容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1.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有权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1.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投标无效且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1.5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无效投标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

2.2 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

2.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2.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8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招标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做出明确响应）；

2.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10 投标文件不按“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制作的；

2.11 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2.12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1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2.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无效投标的情形。

3.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7 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3.8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
- 3.9 不同供应商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量是否存在串标嫌疑；
- 3.10 供应商之间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3.11 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投标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3.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50%—65%) 的, 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50%—65%);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50%—65%) 的, 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50%—65%);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45%—65%) 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5%—6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3.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 5.3.1 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相关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30 (≥ 30) 分钟。其中, 属于 5.3.1 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4 应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 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 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如涉及)。

6.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认定时,须按照声明函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6.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6.4 关于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6.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有效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料等进行分别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打分结果，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有效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别进行评审打分，评委打分表作为招标归档资料保存。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7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时不协商，独立完成。

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8.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10. 采购项目废标

10.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10.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或因部分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导致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10.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f2b494374684eab97d3f4b32df8db21-20260520183938102

附表 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完全响应采购项目/采购包中的全部内容；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p> <p>(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七) 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p> <p>(八)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p>

		<p>(九) 不同供应商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量是否存在串标嫌疑；</p> <p>(十) 供应商之间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p> <p>(十一) 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p>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2	根据项目特点进行补充调整
审查结果		

附表 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技术标编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审查结果		

四、评定内容及标准

(一) 报价部分

类别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报价	报价分	10	<p>供应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该供应商报价) × 标准分</p> <p>注：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p>

(二) 商务部分 (明标)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3	每提供一份同类业绩的得 1 分，合同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同类业绩要求
商务部分	组织结构及项目团队	4	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相关高级职称的得 4 分；具有国家颁发的信息化相关中级职称的得 2 分；不重复计分，注：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未提供不得分。
		12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团队的组织结构和人员配备优劣：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及分工、人员相关专业素质、岗位职责、行为规范等方面进行评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每缺 1 项扣 3 分，每有 1 项不完善或不具体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商务标响应情况	9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标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投标。在满足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标条款的基础上，对供应商商务标条款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价：全部满足一般性商务标条款的，得 9 分；有 2 项及以下未满足的得 6 分；有 2 项以上未满足的得 3 分；全部不满足的不得分。
	合计	28	

(三) 技术部分 (暗标)

技术部分	售后服务	15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能力与承诺
------	------	----	----------------------

			优劣进行综合评价：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完善，响应时间快，供应商承诺完善，到场服务配置等方面进行综合论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每缺 1 项扣 3 分，每有 1 项不完善或不具体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技术标响应情况	27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标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投标。在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标条款的基础上，对供应商技术标条款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价：全部满足一般性技术标条款且无正偏离的，得 18 分；全部满足一般性技术标条款且未全部正偏离的，满足 3 项及以下正偏离的，得 21 分；全部满足一般性技术标条款且未全部正偏离的，满足 3 项以上 6 项（含）以下正偏离的，得 24 分；全部满足一般性技术标条款且满足 6 项以上正偏离的，得 27 分。有一项负偏离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20	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内容详细，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含整体实施方案实施步骤，质量监督服务措施方案，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项目管理组织，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等）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每缺 1 项扣 4 分，每有 1 项不完善或不具体扣 2 分，扣完为止。
	合计	62	

注：为提高评审效率，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响应索引或目录（格式自拟），逐项列明所在页数。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2026 年石家庄市公安局网安业务系统机房租赁项目

采 购 合 同 书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3f2b494374684eab97d3f4b32df8db21-2026052018393802

采购人：石家庄市电子政务中心

供应商：*****

采购人（甲方）：石家庄市电子政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相关法律规定及《石家庄市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SJZCSxxxxx），
甲、乙双方就石家庄市电子政务中心 2026 年石家庄市公安局网安业务系
统机房租赁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概述

2026 年石家庄市公安局网安业务系统机房租赁项目，主要对石家庄
市公安局提供网安业务系统机房租赁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且开工之日起24个月。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元整）。

（二）合同价款分三次支付：

本项目实行政府采购资金预付制度：

第一次：合同签订、乙方入场并交接完成、监理发放开工令且财政
资金拨付到位后开具发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元（大写：***元整）。

第二次：第一年度服务资料合格完整、服务运行正常，财政资金拨
付到位后，于 2027 年 12 月底之前支付***元（大写：***元整）。

第三次：本项目终验合格、出具终验报告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1. 甲方按照约定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价款，乙方如在合同期间变
更收款账户信息，乙方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2. 采购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待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约定规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 开票信息。

甲方信息：

发票单位	石家庄市电子政务中心	税务登记号	12130100MB05598081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石家庄裕华支行	银行账号	13050161520808000033
地 址	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216 号	联系电话	0311-86687898

乙方信息：

名称：

税号：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行号：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合同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完成情况。
2. 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并负责协调乙方与使用单位工作对接。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5. 由于乙方运维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致使使用单位有关信息系统或设备损坏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服务人员。乙方更换服务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支付合同金额。

2. 乙方指派的团队服务人员（见附件1）需与投标文件相符。

3. 乙方应按约定如实报告服务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服务内容，自觉接受甲方监督，配合甲方进行绩效考核，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改进。

4. 乙方按照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向使用单位提供相关资源和服务。

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归档文件整理规则》及《石家庄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专业档案归档标准》等相关文件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信息化项目档案整理归档工作。

6. 合同服务期满后，为保证运维服务的连续性，乙方应保证继续完成相关运维工作，直至与新的供应商完成工作交接。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员工，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专业技能。

2. 乙方接到故障报告后，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登记工作，并在需求规定时限内完成故障排除；需求未明确故障处理时限的，须在1小时内

响应，否则视为违约，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应定时向甲方和使用单位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乙方应将结果及时反馈甲方和使用单位并做好书面报告和故障记录。

3. 业务系统发生故障时，乙方保证使用部门业务系统数据不丢失、不被篡改，保证日常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4. 乙方通过石家庄市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管理服务平台完善运维服务，以不超过1个月的周期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报告”，详细描述和统计分析各系统的运行情况、技术支持和使用指导情况、故障产生和处理情况及其它服务内容等。

除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运维服务报告（月报）”外，还应提供运维服务季度、年度报告，于相应工作结束5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内容包括系统故障分析、服务总结、优化建议、服务效果评估等内容。

5. 驻场人员要求

(1) 驻场运维人员应服从使用部门工作安排，按照合同约定做好日常运维工作，保障网络、业务系统、基础服务等高效、稳定、安全运行。当驻场运维人员无法解决问题时或技术力量不足时，乙方应及时提供后援技术支持和补充。

(2) 合同履行中如遇特殊情况，驻场运维人员按照使用部门要求完成服务响应与处置。

第六条 验收和要求

服务期结束后，甲乙双方共同按照招投标文件、合同及《石家庄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实施方案》（修订版）内相关规定组织项目履

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和服务要求,对乙方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

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整改的费用。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验收无法通过所产生的额外费用自行承担。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运维服务期限内,乙方提供的成品商用软件应保证为正版软件,并在交付时提供必要的产品安装介质及产品授权证明(或序列号)等。

第八条 保密义务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期限内,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和使用部门书面许可,不得将应用系统或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及相关数据带出允许范围之外,不得在允许范围外任何场合运行该系统或使用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及相关数据。

乙方对“ ”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和使用单位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生的信息。

由于乙方行为，发生本项目数据、信息泄露等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本条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使用单位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产品相关的其他情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第九条 技术成果归属

合同期限内，因甲方需要或者使用单位需求，乙方在提供系统软件运行服务过程中进行系统软件功能调整开发新产生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包括乙方在内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使用该技术成果，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使用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应向对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造成的损失大于违约金数额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和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合同履行中，因特殊情况导致使用部门实际需求发生变化，需要对合同服务范围、内容进行调整的，基于公平原则，甲方有权依法合规调

整合合同价款和履行期限，并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第十二条 合法权益补偿救济

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按照依法建立的补偿救济机制，对受损企业合法利益进行补偿救济。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证明。

因不可抗力因素涉及后期合同履行事宜，根据实际情况议定。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提交石家庄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运维服务内容及标准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中维护内容及标准高于招标文件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附件1 项目团队人员表

附件2 分项报价表

采购人：石家庄市电子政务中心

地址：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21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0311-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3f2b494374684eab97d3f4b32df8db21-20260520183938102

附件 1

项目团队人员表

3f2b494374684eab97d3f4b32df8db21-20260520183938102

附件2

分项报价表

3f2b494374684eab97d3f4b32df8db21-20260520183938102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f2b494374684eab97d3f4b32df8db21-20260520183938102

封面

投标文件

商务标部分（明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情况简介	()
六、供应商资格资料内容	()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 件	()
八、同类业绩及其他要求	()
九、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十、其他必要的商务资料	()

(注：供应商可根据投标文件制作需要调整此目录内容、增减目录条款。)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报价项目	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报价项目	单价	数量	小计	报价项目包含小项	报价项目包含小项价格	备注
1							
2							
3							
投标总价					总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报价项目应完整、细化，以保证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的顺利进行。

2、报价项目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项目对应，表格不足可续填，但不可缺项（备注除外）。

3、（1）小计=单价×数量；（2）每个报价项目的小计=每个报价项目包含小项价格累加；（3）小计累加=投标总价

4、报价项目不分单价的只需注明小计，报价项目分单价但不分小项的只注明单价、小计。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供应商公章）：_____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五、供应商情况简介

3f2b494374684eab97d3f4b32df8db21-20260520183938102

***六、供应商资格资料内容**

说明：1、根据供应商企业性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3f2b494374684eab97d3f4b32df8db21-20260520183938102

2、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6. 我公司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7.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f2b494374684eab97d3f4b32df8db21-20260520183938102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针对采购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设定此项内容，如不涉及请删除此项内容。

3f2b494374684eab97d3f4b32df8db21-20260520183938102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3f2b494374684eab97d3f4b32df8db21-20260520183938102

八、同类业绩及其他要求

附相关证明材料。

3f2b494374684eab97d3f4b32df8db21-20260520183938102

九、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说明：包含供应商对商务条款要求内容逐条做出的应答及承诺。

3f2b494374684eab97d3f4b32df8db21-20260520183938102

十、其他必要的商务资料

3f2b494374684eab97d3f4b32df8db21-20260520183938102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四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本项目如允许分包，供应商拟分包时，需提供：

- (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 (2) 供应商及分包供应商均应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投标文件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载明分包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1		小/微企业			
2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投标无效**；

（2）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五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
 进行采购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
 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由联
 合体牵头人盖章及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提交的投标文件，
 包括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环节，联合体各方均认可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有约束力。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
 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
 （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本项目（采购包）预算总额
 的_____%；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本项目（采购包）预算总额
 的_____%；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本项目（采购包）预算总额
 的_____%。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
 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需提供。
2. 本项目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投标无效。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f2b494374684eab97d3f4b32df8db21-2026052018338102

附件六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附件六的说明：

(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地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 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4)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5) 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f2b494374684eab97d3f4b32df8db21-2026052018393302

所投产品为本国产品的有关证明文件

【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为准】

3f2b494374684eab97d3f4b32df8db21-20260520183938102

附件七

承 诺 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附原件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同时保证相关信息的真实和准确，采购人、行政监督部门有权进行必要的核实，如为虚假信息，我方将配合有关执法部门核实信息并接受处理（一经查实，信息将无条件上传至信用系统），同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对采购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采购人、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单位：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

-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封面、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 5、图、表要求：图内的字体、字号不作要求。表内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表内文字设为上下居中、左对齐，特殊格式（首行缩进）为无。图、表整体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不得将表格以图片格式插入技术标（暗标）文件。
- 6、其他：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技术标部分

一、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含针对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方案、合同履行期限、售后服务基本要求等。）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对本项目技术标内容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优于、低于）	备注（简要注明偏离的原因）

注：表格不足可续填。投标文件对应参数、指标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第八部分 其他格式

3f2b494374684eab97d3f4b32df8db21-20260520183938102

质疑函

..... (采购人名称)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3f2b494374684eab97d3f4b32df8db21-20260520183938102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

投诉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传真：-----

代理人：----- 手机：-----

电子邮箱地址：-----

被投诉人：__（采购人名称）-----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相关供应商名称：-----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_____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_____

开标日期：_____

采购结果发布： 是/否 发布日期：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附件 1)，认为 1、_____

2、_____、 、 、

、 、

被质疑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是/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答复(附件 2)。

四、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 (证据见附件第_____页)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_____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_____

、 、 、 、 、 、

五、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诉日期:

3f2b494374684eab97d3f4b32df8db21-0260320183938102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SJZGK20260602

项目名称：2026年石家庄市公安局网安业务系统机房租赁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标包信息

【2026年石家庄市公安局网安业务系统机房租赁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SJZGK20260602-01

标包名称：2026年石家庄市公安局网安业务系统机房租赁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报价评审：有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预算金额(元)：3033600

是否设定最高限价：是 最高限价(元)：3033600

评标参数

价格折扣设置

1、当供应商为小型、微型、福利、监狱或联合体均为小微福利监狱时，折扣后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x0%

2、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比30%以上时，折扣后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x0%

对有本国和非本国产品竞争的给予本国产品，本国产品折扣后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x20%

是否是强制节能项目否

非强制节能项目提供节能产品对产品折扣后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x0%

对环境标志产品给予折扣后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x 0 %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 评审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商务标部分符合性审查	否	0
3	技术标部分符合性审查	否	0
4	商务评审	否	28
5	技术评审	否	62
6	报价评审	是	10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 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 商不须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但须就本项目出具采购文件中 规定的《承诺函》）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参与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通过查询渠道查询无不良信用记录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本项目为采用分包方式预留采购份额项目，投标人为非小微企业的，须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且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给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达到40%以上；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时可不进行分包。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商务标部分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商务部分）文件是否完整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商务部分）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有无其它无效投标（商务部分）情况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技术标部分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技术部分）文件是否完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技术部分）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有无其它无效投标（技术部分） 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同类业绩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2	组织结构及项目团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6
3	商务标响应情况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9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售后服务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5
2	技术标响应情况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7
3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0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1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4	备注	

